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运用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

2018 年 4 号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8 年第 2 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1 号：关联交易》及相关规定，现将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资产”）签订《保险资产管理产品认/申购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暨重大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与华安资产签订了《保险资产管理产品认/申购框架协议》。双方将在《协议》有效期内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商业原则与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价格的收费标准，公平合理地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申购赎回的交易活动。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协议》所涉及的交易标的为：公司委托华安资产在交易总额上限及相关投资指引权限内认/申购华安资产发行的符合中国银保监会规定的保险资产管理产品。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关联关系

公司持有华安资产 90%的股权，为其控股股东。根据原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公司与华安资产为以股权为基础的公司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华安资产是 2013 年 8 月 29 日正式创立的一家专业性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注册地为天津市，注册资本 2 亿元人民币。华安资产主要经营范围包括：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务。华安资产可受托管理保险资金、养老金、企业年金、住房公积金等机构的资金和能够识别并承担相应风险的合格投资者的资金。华安资产专注于根据客户的风险偏好和流动性要求，为客户提供兼具安全性、流动性、收益性的产品和服务。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本次签订的协议在完全符合法律法规以及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参照同业关于类似日常业务的管理经验及做法，由交易双方本着诚信、友好协商的原则，以公平合理的市场价格，按照确定的交易总额上限以及相关投资指引要求签订。

（二）定价依据

本协议项下的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的定价（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价

格、管理费，如有）须参考市场价格，由双方在投资当时协商决定，并在具体签订的保险资产管理产品购销合同中体现，在同一产品相同类别下，应确保支付第三方的价格不优于支付华安资产的价格。

由于双方已签订《委托资产管理协议》，对于本协议框架下产生的管理费，在公司向华安资产支付年度基本管理费时，应予以扣除。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投资标的

华安资产发行的资管产品

（二）投资方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三）交易总额上限

在《协议》有效期内，公司认购华安资产发行的资管产品，货币基金类保险资管产品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 50 亿元，非货币基金类保险资管产品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 15 亿元，同时不超过银保监会对资金运用关联交易投资比例的限制要求。

（四）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协议》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签订并加盖公章成立且生效，履行期限为 2018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董事会决议

由于本次交易的内部审查、报告和信息披露参照重大关联交易办理，因此本次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决议。

2018年9月2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华安资产签订〈保险资产管理产品认/申购框架协议〉暨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本公司董事会战略和投资决策委员会2018年第三次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8年第五次会议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2018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与华安资产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重大关联交易应经董事会审批，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2018年8月13日，经华安资产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全体非关联董事现场审议表决通过《关于审议〈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险资产管理产品认/申购框架协议〉的议案》。

（二）独立董事的书面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与华安资产签订〈保险资产管理产品认/申购框架协议〉暨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公司通过签订《保险资产管理产品认申购框架协议》及此系列投资交易的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投资效率和投资收益，有利于提高日常关联交易的审批和执行效率，促进委托投资等日常业务的开展。定价依据及定价政策遵循市场价格原则，能够保证交易的公平性、

价格的公允性，议案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存在，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六、交易目的及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协议》的签订及此系列投资交易的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投资效率和投资收益，有利于提高日常关联交易的审批和执行效率，促进委托投资等日常业务的开展。

七、本年度与该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总和

截至本报告日，公司本年度与华安资产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总和为人民币 24,144,164.04 元。

八、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反映。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24 日